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yjglt.jiangxi.gov.cn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机关党建 互动交流 科普宣教 专题聚焦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策法规 > 省厅发文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工作二十条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12-04 15:35 信息来源: 调查统计处 字号: [大] [中] [小]



各市、县（区）和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规范机构及监管人员行为，督促机构和监管人员严守底线红线，省应急管理厅研究制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工作二十条》，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工作二十条

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七严禁”

- 严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租借资质、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及冒用他人签名。
- 严禁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
- 严禁机构在不具备资质条件、资质过期、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的情况下，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
- 严禁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
- 严禁机构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
- 严禁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开展技术服务。
- 严禁机构与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规交往、利益输送。

二、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七不得”

-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擅自干预机构从业活动，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
-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得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
-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市场定价，违规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存在虚假、失实等违法违规情形时，不得通过相关行政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租借资质、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纵容和拖延查处。
-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违法违规机构立案查处时，不得避重就轻、摊派执法、执法不闭环。

三、强化监管执法“六应当”

-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把整治机构执业行为作为常态化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要理清辖区内从业的本省和外省机构底数，掌握机构资质信息、管理人员、安全评价师、技术人员、开展项目情况、违法违规等情况。
-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全面加强辖区内机构的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年全覆盖检查一次，无办公场所的外省机构每年到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执业情况，重点监管一年内在辖区发生2次（含）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监管部门依法对评价检测报告的法规标准、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
-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通报、约谈等管理机制，对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采取警告、约谈、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措施，及时公布和通报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信息。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发现涉嫌犯罪、

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及时向省厅报送机构违法违规和立案处罚情况，省厅将不定期通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外省机构违法违规问题依规移送外省应急管理部门处理。

19.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经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安全评价业务。

20.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由资质认可机关依法吊销其资质并向社会公告，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机构和有关责任人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工作二十条》政策解读

上一篇：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质效的实施意见

下一篇：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